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6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劉芸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0,608元，及其中新臺幣11萬4,874元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9,376元，及其中新臺幣13萬5,574元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019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於民國92年2月間簽訂國民現金申請書，約定被告向聯邦銀行申請信用卡、現金卡及金融卡三合一之國民現金卡使用，就信用卡部分，約定被告得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次月一般消費款及未償還餘額利率以週年利率19.71%計算，104年9月1日後，則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改以週年利率1

01 5%計算。詎被告自95年5月12日起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
02 部到期，尚欠信用卡本金新臺幣（下同）11萬4,874元及其
03 利息未清償。

04 (二)另就現金卡部分，約定被告得以現金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
05 貸款額度之現金，每動用1筆借款時，須繳納100元提領費，
06 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被告應依約於每
07 月還款日繳足每月應還款金額，倘遲延還本付息，應按週年
08 利率20%計付遲延利息，104年9月1日後，則依銀行法第47
09 條之1第2項規定，改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自95年5
10 月12日起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借款本金13
11 萬5,574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12 (三)聯邦銀行於95年9月25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
13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
14 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然被告經
15 催告後仍未置理，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7 示。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9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22 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國民現金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
23 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資料、歷史
24 帳單查詢資料、綜合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25、29-37
25 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
26 為真。

2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31 明文。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

01 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02 本金及利息未清償，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信用卡契
03 約、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4 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4,019元，應由敗訴之被
07 告負擔。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11 法官 顏銀秋
12 法官 黃崧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7 書記官 王峻彬